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02执恢36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康市嘉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世双。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6109007100066262。

住所地：安恒路二级路口晏台村路口。

被执行人：安康市汉滨区秦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杰。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610902305479024C。

住所地：汉滨区大桥路4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安康市秦巴鑫通物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梅。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6109007552279165。

住所地：安康市汉滨区江北（原安康市汽车大修厂内）。

被执行人：安康市秦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勇。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6109027255237882Y。

住所地：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4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烨，女，1986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汉滨区巴山中路102号1栋2单元509室，身份证号码：  
61240119860201036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陕0902民初159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朱烨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烨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朱烨有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烨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兴安门小区门面房7幢1-116号、1-117号、1-102号、K1号、7幢4-204室及6幢1-1B、1-1C号房屋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小成  
审 判 员 郑安宁  
审 判 员 宋 飞

